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班級代表大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例行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四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參、主持人：主席 李哲歌

會議記錄：行政部門秘書組

肆、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班代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訓育副組長、本會行政部門

陸、工作報告：

一、114學年度成功高中秋季舞會票務收入及成果報告

1. 本次成功高中秋季舞會詳細規格價目表及規格價目表總表，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2. 114學年度成功高中秋季舞會票務如【附表三】。
3. 本次成功高中秋季舞會盈餘151,420元。
4. 本次成功高中秋季舞會對學校之正面影響
 - (1) 凝聚成功高中學生對成功高中的向心力。
 - (2) 幫助成功高中學生減緩生活及課業等壓力。
 - (3) 增加學生參與及社團表演機會。
5. 本次成功高中秋季舞會檢討及改進之方法
 - (1) 動線因為排隊人數超出預期，導致稍有混亂，應於明年重新規劃、調整路線
 - (2) 紅繩等物資因應緊急狀況略有不足，相關物資應事先購買、準備

二、「校園議題由你來辯-丟書行不行」成果報告

活動已圓滿結束，預估進場人次為110人。

三、籌辦建北中成景聯合寒假訓練

本次活動旨在深化參與者對班代聯會組織架構、運作機制及職能分工之認識，強化實習幹部對學生自治制度之理解與實踐能力。藉由五校聯合舉辦的模式，促進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拓展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合作網絡。透過短期但集中的培訓，培養實習幹部於自治組織中的領導力、整合能力與服務精神，促使其成為具備公共意識與責任感之代聯幹部。

四、「成功高中104屆校慶紀念品」成果報告

本屆校慶紀念品之預購作業與數量統計已順利完成。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評議委員會草案提案討論，詳見【附件四】。

提案人(220班代)：各位行政幹部、校長、主任、老師還有各位班代大家好，我是220班代，我在班代大會群組裡有放一個評議委員會的草案，提這個東西是因為大家可以看到我之前有發生我自己認為我的權益受損，可能不是所有人認為，是我自己認為，但是後來我實際去了解以後我發現其實我們並沒有一個可以制衡，我們只有一個太過殘暴的手段來制衡我們目前的行政權，就是現在我們章程裡面寫到的，我們可以做的是詢答或者是罷免。但是大家可以想想，罷免其實有點太超過了，目前我們的班代大會是二權分立，就是只有行政權跟立法權。我覺得其實這個不太行，就有點像是在踢球賽，但是只有球員沒有裁判。當你沒有裁判時，兩個球員踢的時候，你最終你會怎麼想，取決於你坐在哪裡。當你坐在行政部門，當然你有想法，你有你的考量，可是當你坐在立法部門，你就是當你用立法部門的想法去思考。其實大家都是偏頗的，所以我認為要有一個司法部門，來去當作仲裁的角色來解決。比如說行政權，我們今天提案，他提的案子有點太超過，或者說他在大家都沒有了解的情況下，就已經做出了他的行政處分的時候，那我們有司法權可以出來做制衡。公正的制衡，而不是只是吵架的制衡。他是公正，他可以做出有效的判決，我覺得是很有必要的。然後我有看到行政部門，在群組裡面提了幾個問題，我想回答第一個就是就是建中癱瘓的案例。行政部門有講到，他第14號的釋憲，導致組織癱瘓，讓大家可能有點反思或是被嚇到。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他的事實。就是其實建中的混亂，是他們法規對於主席、議長的同時出缺時的程序是留白或是有制度漏洞。但是我在我的草案第6條跟第34條裡面，各位有帶手機的話可以打開一下，我在群組裡面有貼我的草案，有興趣的可以看，沒有興趣的可以吃飯。第34條裡面它明確規範了代理順序，還有暫時處分，所以它是有留一個寬限期的，像是今天司法權做的裁量你不能這樣做，他其實有大概30天的寬限期，大家想想30天會很短嗎？其實沒有，我們一個學期才6個，其實大概5個三十天而已。那非常短，你真的要弄的話，可能是一開始大概前兩三個月都不會有問題，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很長的緩衝期。可以來讓它慢慢考慮，所以不會有就是直接把它卡掉的情況。它其實司法制度是行政的保險絲，機器要是短路或壞掉的話，你沒有保險絲就直接爆，它爆就爆了，那有保險絲它可以只要換保險絲就好，我們司法權就可以來做這個保險絲。再來是還有一個為什麼允許班代兼任，有人問說球員兼裁判，但是其實大家可以想一下，其實周圍的人，很多人其實並不會這麼在意學生自治，要是都抹去了這些願意參與學生自治的人才，那其實我覺得是我們的司法機構，比較像是一個旁邊的板子，或是說完全沒有用，因為一群不在乎學生自治的人，或是沒有足夠在乎學生自治的人，來擔任這個司法權，那我覺得可能是沒有什麼用的。而且我們班代大會，班代是每次都參與，每次開會都是參與進行的，同時他要是兼任，不一定同時兼任，但是要是他同時兼任，他就可以馬上知道更清楚的了解我們的班代大會爭執在哪裡，而且群組裡目前也只有班代，沒有一般的老百姓，那其實只有班代才能知道到底我們在爭執什麼。所以我認為班代兼任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因為尤其是學生自治，在乎的人，可能不是大家想像中那麼

多。還有問題是評議委員才6到12人，判決公信力夠嗎？其實我要講一個很嚴重的事，要是我們今天設一個評議委員會就是要是我們今天設一個評議委員會，假設是50個人好了，那人數出席不夠，不能開會，那我們要司法權幹什麼？6到12人，我們這個範圍其實是可以修，要是我們這個法成立以後，我們可以慢慢調整，法規都是可以修改的。那6到12人要是實際運行發現不合適，那大家都直接再改的。6到12人是我去參考了其他學校，或說其他國家，大到國家，那小到我們一般的學生自治，6到12人是一個比較好，比較合適的一個範圍。而且我是參考了我們的憲法，訴訟法的人員配置，就像是比較大的案件，你人要比較多才能裁，所以其實並沒有所謂的太少就無法裁，這種比較嚴重的問題。還有，這要是司法權判錯了，那誰來制衡，我這個法規裡面設有兩審制度，一般法庭還有章程法庭再來是再審機制，而且要是判錯了他是有很長的時間可以來做更改，而且委員的任命權掌握在班代手裡面，所以要是班代覺得不合適，他法規有問題，我們可以直接換人，就是我們是一個三權分立，我們是一個互相監督的，我們不是各自獨立，各自獨裁的。我立這個法規不是為了各自獨裁，我們是會互相監督。然後班代兼任會不會有一樣球員兼裁判，就是大家可以看到第5-1條在班代兼任會不會有一樣球員兼裁判，大家可以看到第5-1條裡面有法庭迴避，就是當你提的案，你連署的法，或是說你自己有關係的利益有問題的時候你必須迴避，所以它不是權力膨脹，它是讓懂這個規定的人可以在不涉及他各自利益的時候來做制衡，要講到為什麼？目前我的想法是行政部門幹部不能進到司法機構，因為目前的你們不管提什麼，行政幹部都一定在裡面，所以其實要迴避的話，就是要是我們當事人要迴避之外，因為你們立的法，比如說你們今天做的行政處分，你們要切分出是活動組做的，跟秘書組沒關係，其實不太可能。我相信不管在代聯，甚至是其他社團裡面，不可能單一組就負責單一事情，這個一定是有很多組織來互相配合的，所以要是我們用迴避的方式，一直不讓代聯幹部進到司法會裡面，不只是他佔名額，而且我覺得這個很怪。我讓你參加，但是我每次都叫你迴避，我覺得這樣反而在佔名額，在阻礙他的司法權的運作。還有高中生能力，一般高中生有辦法做這種司法裁判的事情嗎？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存在的問題，因為你換到一個五十歲的人來說好了，他說我們高中生來做行政或立法也是搞笑，這個這其實是不存在的問題。我相信學生是可以不斷學習的，我們就在學習的過程。那你今天說我們高中生有辦法做裁判嗎？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可能的，尤其在我們目前還沒有立法權的時候，剛開始可能會有些問題，但是在未來我們會不斷的經過更多的事情，會更加了解並成熟的運作。像是我相信在代聯會剛成立之初，一定有很多地方是不夠成熟的。我覺得這都是沒辦法，剛成立一定都會有的，但是未來會越來越好。所以我覺得高中生能力不足以裁判是不存在的問題，是存在的問題，但是是會改善的問題，而且是可以容許的問題。司法不太可能癱瘓行政，我們司法權不允許的是違法的行政，不是行政，所以大家要是今天司法權做的是全體認知的正確，那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要是今天他做的事有明顯問題，現在還沒有。現在可能沒有，要是未來可能之後的行政部門有重大缺失，但是我目前的手段，大家可以看一下罷免或是無意義的行政詢答，我覺得算是口水仗，就是大家只會吵來吵去，所以司法權我認為還是有必要的我講的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詢問(318班代)：我是318班代。可能有些高一的跟過我處理修法規的事情，但那很久了。大家都畢業了，老師可能平常看我比較溫和，但不代表我這個人可以被呼攏。我是一個請長假的高三生，但我還是覺得身為一個班代的職責，需要回來講。首先從這個法案問題開始講，行政人員不能兼任的問題我們最後再談。你們花那麼多時間寫稿子在上面講廢話，為什麼不把這個漏洞百出的東西寫好一點？第一，你沒有講到調查委員會，第10-1條的第1項，你都沒提到。第二，「降職」，你也沒講降職的定義是什麼。你只是丟個東西出來，然後自圓其說道：我們以後都可以改。你把這種拼湊的東西丟上來，再跟我們說以後都可以改，是把我們當小丑嗎？第三，第五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審判長是怎麼產生的？你沒講。還有機密部分不得公開，其實有個東西叫《機密保護法》會定義機密是什麼，你也沒講。最後一個，第38條「彈劾提出」。班代大會得依章程第33條對主席、副主席提出彈劾案。你知道我們第33條是什麼嗎？是「會費」。我用會費來提彈劾，我也是蠻厲害的。那是參考《建國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的司法篇第三條，那是對主席彈劾的條文。我個人不是反對你們抄別的學校，因為我高一時也是參考雄中或者建中的東西，只是你知道要把東西寫好吧？再來我們看第48條的問題。依照第48條，我們確實需要專業的人。但你直接規定行政部門的人不能接任就算了，你今天連「前一屆當過行政部門的人」也不行。你這不就是在幫自己鋪路嗎？你說不選行政部門是因為沒有學權專業人才？昱凱不是嗎？他在那邊辦了那麼多活動、講座，還籌辦模擬投票。像我們上一屆主席，也是花時間下去台中弄國教署的展覽會。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部門沒有學權界的人才嗎？你可以容忍班代大會的人才進去，卻不能容忍行政部門，甚至連當過的都不行。

提案人(220班代)：謝謝大家。我是參考建中的模式，這是最近的參考對象。原本是寫半年內，但因為建中的主席是半年選一次；我把它定義成前一屆不能，是因為我們是一年選一次。關於剛才他說的辦活動跟學權有什麼關係，我要講的不是說司法部門在裁量活動，而是裁量行政部門提的案子或行政處分。我們不是說辦活動來跟我們拿經費，這個輪不到司法部門做主。但是辦完活動後的檢討，我相信在代聯會辦活動時，幹部一定互相合作，要是只讓兩個人操勞太可憐了。尤其是剛才318班代提到的，他們有關係嗎？一定是有關係啊。你一個社團辦活動多少會幫一點，尤其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難道兩個球員被告了，你是同隊的才有可能來包庇嗎？我講的迴避，包括連署的班代都要迴避，大約二分之一都要迴避，我覺得已經相當嚴格了。至於說埋沒人才，我覺得尤其是社團的學長學弟，關係相當緊密，我認為會包庇。再來是審判長，我在提案裡有寫到，是由一位叫主委的人來主持會議或準備審判，所以不存在審判長哪裡來的問題。

詢問(318班代)：你們覺得他講的話有重點嗎？沒有吧。首先第一點，你說不讓行政兼任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很常需要迴避，佔著名額。你又說班代連署也要迴避，你又說會做事的班代就是那幾個，那是不是代表會連署的班代大概也就是那幾個？那大家就不用幹了嗎？我有說錯嗎？沒有吧。你講這些就是在幫自己。我覺得最貼切的說法就是：大家一起幫我們這位厲害的宥嘉抬轎，把他給抬出去，送回220，大家說好不好？我送你一面鏡子，回去照照看你的吃相。你說學長會跟學弟那屆會包庇？也不一定每年關係都會比較好。你又沒拿出實際證據說會發生這

種事。張郁安都可以被他學長罷免了，你覺得難道每一屆都會包庇嗎？我只能說，自作聰明。你寫那個稿子想藉口的時間，都比你生這個法案的時間還長啊，漏洞百出。我們本來想要做龍袍給你穿的，但我因為要考試沒時間，我覺得龍袍最適合你。這法案基本上就是一個東拼西湊的東西。關於評議委員會，我有認識雄中議長、武陵學權長、還有建中前任司法部主委。各位覺得我講的話比較可信，還是我們可愛的學弟講的話可信？他回答都沒有回答到實務層面上，只回答到他想像的層面上。這東西很多人跟我說一定要有學長帶。建中直接跟我講，他們現在的評議會基本上就是停擺的狀態，像是一個學校政協會，沒什麼用。所以我不能說他是個壞人，只能說他花一個小時寫講稿矇騙大家跟矇騙他自己。

提案人(220班代)：大家好，我是220班代曾宥嘉。我主要想講一點，剛才他說「這東西一定要有學長帶」。難道我們沒有學長帶，這東西就不用做了嗎？大家想像一下，在有民主制度之前，我們是獨裁制度。沒有人有第一個民主，那誰來帶這個民主？難道因為沒有先例，我們就一直獨裁嗎？我們以前沒有發明飛機，難道就要游泳去美國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因噎廢食的問題。不能因為我們會做不好，或是沒有學長帶會卡卡的，就不做了。

決議：同意 1 票，不同意 32 票；不同意大於同意，本案不通過。

玖、行政詢答：

詢問(313班代)：大家好我是313班代，我想就這次議程第三點工作報告，籌辦建北中成景五校聯合寒訓進行行政詢答。首先，你們既然已經提了工作報告，應該有初步規劃了吧？我想知道時間、地點及活動流程，可以請行政部門回答嗎？

回覆(公 關)：班代好，我是五校聯合寒訓的成功總召。此次寒訓辦在1月26日到1月28日，三天兩夜。我們會籌辦聯合會課，讓五校的實習幹部們進行學習，我們也會有一些遊戲，讓他們互相合作。

詢問(313班代)：那我看內容說明是，參與的對象應該是只有實習幹部是嗎？

回覆(公 關)：是的。

詢問(313班代)：好，那你們這次活動的目的是，強化實習幹部對學生自治制度之理解與實踐能力，對吧？

回覆(公 關)：是。

詢問(313班代)：那既然是那麼好、那麼能促進學權的活動，為什麼不能開放給所有成功的學生參加呢？因為我們畢竟也都是成功代聯會的會員。那你們既然籌辦這個促進學生自治參與的活動，為什麼我們不能參加？因為我們這個目的主要培育是只有給實習幹部而已？所以是內部訓練嗎？

回覆(公 關)：是的。

詢問(313班代)：好，你應該是公關。你知道代聯會的章程第四條第一點，他說代聯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那既然你們都選擇主辦了這次活動，那我們是成功代聯會的會員，為什麼不能夠有權參與這次活動？你們既然都列在工作報告，代表是你們行政的作為，就

是政績。這樣理解有錯嗎？

回覆(公關長)：班代您好，我是公關長。就您剛剛的問題做回答。那我們實習幹部是不是也是會員呢？

詢問(313班代)：是。那我的問題是，可以給實習幹部參加，我沒有說不能參加，但是我們其他非實習幹部的人，為什麼不能參加？

回覆(主席)：班代您好，這個部分我們的活動本來就有分為對內的活動跟對外的活動。對外的活動當然是開放給所有的會員參加。那也跟班代報告，這個活動我們是沒有用到任何一筆會費的，那所有的費用都是採使用者付費，就是由我們實習幹部跟幹部來去均分這個費用。

詢問(313班代)：我理解。但是這既然是你們工作報告，代表是你們行政的作為。但是它是個內部培訓嗎？那既然如此你們選擇把這次內部培訓放在班代大會這個檯面上，那其他的內部培訓是不是也應該放在檯面上呢？就我所知，我有聽像行政部門就是我有聽說你們有跟北一班聯有舉辦一些工作坊，那這個是不是也是內部培訓？還是根本沒有這個事情？

回覆(主席)：私人活動。

詢問(313班代)：那也是內部培訓嗎？

回覆(主席)：這是我們的私人活動。

詢問(313班代)：所以你們認為上次跟北一的算是私人活動，但是這個跟五校的訓練，在我看來應該都是培訓他們。所以那個是私人活動，這次寒假訓練是培訓嗎？那這部分我先就第二部分。那第二部分就是，工作報告第四點，那個校慶紀念品成果報告。很明顯能感受到行政部門對於班代的感謝。那我是心領了。但我想就是就這點，就是因為會議紀錄會給全校的師生，到時候會公布在校網。那就是一直感謝班代，我覺得可能會對於其他同學可能有點錯愕。就是為什麼代聯會的成果報告，卻是一直在寫班代？那這部分我提出一點我的疑惑。

回覆(服務)：班代您好，我是這次校慶紀念品負責人之一。我們會感謝班代的支持，是因為我們在這整個過程中，班代有幫忙進行統計，然後收錢跟以及訂購，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在感謝班代。因為除了你們要預購以後，我們最後到貨之後，我們也要請你們班代去幫忙收貨。所以我們這邊當然還是非常感謝班代們。

詢問(313班代)：那我重點是，在這個這麼正式的文件上，寫這個會不會有點不妥？或許可以刪掉那句。整個看起來應該是還蠻順的。

回覆(服務)：謝謝班代的建議，我會請秘書組在會議紀錄部分修改，再上傳到校網，謝謝。

詢問(313班代)：那剛講會議紀錄，我可以請那位幫忙開一下上次班代大會的會議紀錄？首先第一點是案由二，成功創意提案大賽活動費用支出的，學權最後一個答覆。那邊有一句是最後一句，那屆時我們也會功高，成功高中的功，然後高中的高，詳細的評分準則。我想知道這個「功高」有什麼深意嗎？還是它是有什麼來由？

回覆(秘書)：班代你好，這個是錯字，我們下次會改進。

詢問(313班代)：同樣是這個案由二的第一個學權答覆。就是「您好我是代聯會學權呂晨韶那

根據我比對第一次班代大會的會議紀錄，那個「晨」的幹部，你打成辰，呂辰韶，呂學權的晨似乎是早晨的晨，而不是星辰的辰。

回覆(秘書)：錯字，我沒有注意到。

詢問(313班代)：也是錯字？那還有一個是提案討論案由一的決議那部分，同意45票的逗號，似乎是英文的逗號，而不是那下面案由二的，案由二的決議的逗號卻是全形，那上面是半形。我不知道這樣設定是有什麼講究

回覆(秘書)：這是格式上的疏忽，之後下一次會再修正。

詢問(313班代)：那再次的呼籲就是，在以後需要重視正式文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謝謝各位。

詢問(306班代)：昱凱學權長我想請問一下辯論的部分。我有問過班上的同學意見，就是對於辯論上面的辯士有些言行上有些不滿。我想這邊確認一下，就我所知辯士是有出席費的吧？

回覆(學權長)：是。

詢問(306班代)：那這樣如果他在台上，比如他用一些戲謔的語氣，然後講一些歷史事件的話呢？這樣他還可以拿到出席費用？

回覆(學權長)：請問你可以具體舉出他講出了什麼嗎？比如他講出希特勒等字眼？我覺得第一個就是單純闡述歷史人物這一部份。

詢問(306班代)：但他不是單純闡述。

回覆(學權長)：那你可以稍微解釋一下他大概是怎麼講的嗎？因為那個事情也有點久，我也有點忘記了。

詢問(306班代)：他是講說「希特勒是男人，我也是男人，那我等於希特勒」。

回覆(學權長)：我覺得這是單純對於性質，他認為是等於的。那至於這個聲明本身有沒有帶有污穢的等等意味，那我想其實沒有太嚴重的證明。

詢問(306班代)：他是對我講的，我覺得他有點小問題。請問我這邊以後可以針對相關比如公開辯論的出席費、公開辯論辯士的出席費，我們可以有更詳細的規定嗎？讓一些辯士知道自己應該在台上保持自己的言行標準，才不會影響到校園的風氣。

回覆(學權長)：好，這部分我們下次會改進。

詢問(318班代)：錯字真的有點多，建議你們下次要小心一點。大家應該知道剛才在檢討錯字的那位，應該是前一屆的秘書長吧？大家如果去年當過班代也應該知道。所以像剛才那個班代提到說學長會包庇學弟？看起來應該是沒有的，看電得那麼慘對不對？小心點啊，我可能下次也會電你們。

拾、散會(12時50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秋季舞會詳細規格價目表

一、活動名稱：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秋季舞會

二、日期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六)16:30-21:00

三、活動地點：成功高中操場

四、預估價目表如下：

項目	單位	數量	規格內容
舞會各式器材	式	1	以下皆含工程人員、交通費、運費、稅金
1. 樂器、音響工程	式	1	
(1)請廠商於投標時提出可供應之專業音響設備規劃 (2)音響：中高音及低音喇叭(總數至少 8 支)、監聽喇叭、手持無線麥克風等。 (3)樂器：配合藝人樂團及學生社團演出，需提供爵士鼓組一套及樂團收音器材。 (4)設備品質需良好，能炒熱現場氣氛音效為佳。			
2. 燈光工程	式	1	
(1)請廠商於投標時提出可供應之專業燈光設備規劃。 (2)燈光設備須包含電腦燈、LED PAR 燈、聚光燈、觀眾燈、燈控器材一式、舞臺燈光氛圍效果薄煙機 1 臺、場燈一組提供主辦佈置區走道使用。			
3. 電力工程	式	1	
發電機	台	1	提供音響、燈光用電，不使用學校電力。
電力器材	式	1	
4. 舞台、結構工程	式	1	
主舞台	坪	20	舞台高度不低於 120cm(誤差±5cm)(以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作為安全優先考量)
舞台階梯	座	2	
舞台上雨遮拱形棚	座	1	
"門"字 TRUSS 結構	座	2	分別在舞台後方及拍照牆區。
5. 攝影剪輯	式	1	

數位攝錄影機	台	1	
攝影機廣角鏡頭	顆	1	

影像攝影師	位	1	
影像訊號線材	組	1	
外拉訊號線材至學務處	路	1	
活動全程錄製影像後製成光碟	份	2	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貨。
6. 會場佈置	式	1	
方形帳篷	頂	26	8 頂：社團藝人休息區、控台區 16 頂：圍場用(帳篷顏色需紅白相間) 2 頂：置於校門口備用
帳篷圍布	件	32	
舞台前方護城河 truss 結構	座	1	至少長 1300cm*深 150cm*高 100cm(誤差±5cm)
7. 演出人員	式	1	服裝請勿過於暴露。
演出人員含主持人	組	6	建議名單：主持人寶賤、告五人、八三夭、理想混蛋、陳華、孫盛希或同等級之其他經校方同意之演出人員。
8. 保險、文宣品、其他	式	1	
主視覺設計	版	1	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設計並與校方確認後定稿電子版主視覺 同意無償授予校方基於辦理活動需要進行重製、改作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背景帆布(含設計、印刷製作)	面	1	尺寸 895*275cm 活動當天送達學校並組裝完畢
拍照牆帆布(含設計、印刷製作)	面	1	尺寸 295*295cm 活動當天送達學校並組裝完畢
公關函(含設計、印刷製作)	張	200	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送達學校
菊對開 A2 海報(含設計、印刷製作)	張	200	150 磅銅版紙 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送達學校
雙模 2M 門票(含設計、印刷製作)	張	2800	200 磅象牙卡，含流水號 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送達學校

現場醫護人員	人	1	需具備相關證照
公共意外責任險	式	1	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500 萬/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任 5,0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限額 1 億 400 萬
			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保險正本證明

五、注意事項

1. 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舞台設計圖及效果呈現示意圖。
2. 本次活動主題「落日圓舞曲 Myrth」，主視覺、門票及海報由廠商設計，均需印有學校全銜，須經校方同意後印製。
3. 廠商器材搬運及架設需由廠商完成，場地佈置時間為舞會前一天 16:30 至 22:00、舞會當天 07:00 至 12:00 前完成安裝測試，供 13:00 活動彩排。
4. 廠商需保持電力、音訊、燈光、視訊及特效等項目流暢，不得有斷訊之情事。
5. 廠商需配合本校場地維護，車輛不得駛入未經允許處(如球場、PU 跑道等)，設備等重物腳架均應加木板及厚墊以保護地板，場地最遲需於晚會隔天 16:00 前完成復原及場地清潔，場地如有損壞，需負責復原且照原價賠償。
6. 本活動以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為廠商聯絡之唯一窗口，如廠商有變更合約設計之需求，應採正式程序行文至學校辦理，或經學務處(訓育組)同意，不得與學生私下協議。若學生未經學務處直接向廠商表示同意，不論任何承諾內容，本校概無履行之義務。
7. 廠商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搬運器材、借用契約內容外任何器材，若學生未經學務處同意向廠商借用器材，本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8. 免徵營業稅及減免娛樂稅之相關業務由廠商負責代為辦理。
9. 舞台搭設之臨時建物等相關設施，廠商皆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執行，若有違法情事概由廠商負責。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秋季舞會規格價目表(總表)

一、活動名稱：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秋季舞會

二、日期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六)16:30-21:00

三、活動地點：成功高中操場

四、價目表如下：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1	樂器、音響工程	式	1	60,000 元	60,000 元
2	燈光工程	式	1	50,000 元	50,000 元
3	電力工程	式	1	20,000 元	20,000 元
4	舞台、結構工程	式	1	50,000 元	50,000 元
5	攝影	式	1	15,000 元	15,000 元
6	會場佈置	式	1	25,000 元	25,000 元
7	演出人員	式	1	330,000 元	330,000 元
8	保險、文宣品、其他	式	1	50,000 元	50,000 元
總計金額					600,000 元

附表三 114 學年度成功高中秋季舞會票務

票種	單價	售出票數(張)	總額(元)	剩餘張數(張)
校內學生票	250 元/張	456	114,000	44
校外一售票	300 元/張	402	120,600	60
校外二售票	330 元/張	1,354	446,820	284
現場票	350 元/張	200	70,000	0
總計		2,412	751,420	388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代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北市成功高中代聯會章程第三十八條制定之。

第 2 條 【職掌】

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行使代聯會之司法職權。

第 3 條 【委員之任命】

1.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2. 班代大會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得向主席書面推薦人選，主席除有正當理由並向班代大會說明外，應優先考量推薦人選之提名。
3. 委員中應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4.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被提名為本會委員，就任後發現者視同解職：
 - 一、現任代聯會正副主席、各組組長、各組組員、行政部門實習幹部。
 - 二、曾於一年內任代聯會正副主席、各組組長、各組組員。

第 4 條 【評議委員】

1. 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2. 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3. 委員之任職採交錯任期制，每屆班代大會改選半數委員，以維持司法見解之連貫性。
4. 委員非經班代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彈劾通過，或受刑事處分確定者，不得免職。
5. 遇委員出缺時，主席應於三十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但若出缺者為正副主任委員時，主席應於十五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

第 5 條 【法庭設立】

本會設章程法庭、一般法庭。

第 5-1 條 【法庭迴避】

1. 評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審理與評決：
 - 一、為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者。
 - 二、曾參與該訴訟案件之調查或作為原處分機關之代理人者。
 - 三、身兼班級代表之委員，針對其個人於班代大會所提之提案或擔任連署人之案件進行法規範審查時。
2. 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本會裁定要求其迴避。
3. 除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外，評議委員不因其班級代表身分而當然負有迴避義務。**第 6**

條 【職權行使】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2.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3.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4. 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暫從缺；至主席提名繼任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5.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由剩餘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第 7 條 【預算】

1. 評議委員會所需之預算，應交由行政部門彙整後交付班代大會審查。
2. 本會所提出之概算，行政部門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總預算案，送交班代大會進行最終審議與核定。

第 8 條 【列席權】

1. 評議委員受邀時應列席班代大會說明，並享有針對法案是否違憲之諮詢發言權。
2. 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班代大會不得拒絕之。
3. 班代大會於審議法規範案時，得將草案送交評議委員會進行預審，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第**

二 章 章程法庭

第 9 條 【法庭組成及職掌】

章程法庭由全體評議委員，扣除請假、迴避者，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合憲審查。
- 二、作為章程審查。
- 三、裁判章程審查。
- 四、審判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件。

第三章 一般法庭

第 10 條 【法庭組成及職掌】

1. 評議委員會下設一般法庭，審理左列案件：

- 一、行政訴訟案件。
- 二、職務訴訟案件。
- 三、賠償訴訟案件。
- 四、確認訴訟案件。
- 五、選舉無效訴訟案件。
- 六、其他法定案件。

2. 一般法庭依原告、聲請人之訴訟標的進行裁判並依法處斷諸事。**第**

10-1 條 【行政訴訟案件】

1. 會員、機關或調查委員會認行政權之作為、不作為、欲作為或欲不作為有違法不當者，得以該機關或行政權主體為被告，聲請撤銷處分、請求處分、禁制處分、確認處分，並得就其損失，連帶聲請賠償。
2. 法庭應依原告之訴請為裁判，不得附加除訴訟以外之義務；行政訴訟經提起，非經法庭同意，不得變更或撤銷其告訴。
3. 機關或行政權主體不得因受第一項之訴訟聲請，而對原告附加不利益。
4. 原告認機關或行政權主體有違背前項規範者，得聲請法庭裁定暫時剝奪該部份職權，由法庭指定其他機關暫時為之；但該職權繫屬本代聯會章程所規範者，應改予以限制，不得指定他機關為之。

第 10-2 條 【職務訴訟案件】

1. 調查委員會認行政部門除主席、副主席以外之人員或立法部門除班級代表外之人員或司法部門除委員外之人員有弛廢職務或重大違法不當作為，得提起職務訴訟，聲請撤銷其職、停止其職至多半年或予以降職。
2. 法庭之裁判，不得逾越原告之聲請；職務訴訟經提起，非經法庭同意，禁止變更或撤銷其告訴。
3. 法庭得職權或經聲請，於訴訟期間將被告予以停職。
4. 職務訴訟案件非經法庭裁定暫時停止訴訟者，每一審級訴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其聲請為撤銷被告之職務者，法庭得裁定延長訴訟期間十五日；如有特殊情況，法庭得裁定延長訴訟期間十五日。
5. 法庭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要求調查委員會就特定案件進行調查交付審判。受前項裁定要求調查者，應於十五日內提交調查報告受要求交付審判者，應於五日內起訴。

第 10-3 條 【賠償訴訟案件】

1. 因本代聯會之違法或不當作為而受有不利益者，得以致生其不利益之機關為被告，聲請賠償。但以本代聯會、章程法庭或一般法庭為被告者，訴訟無被告之機關，改為非訟案件。聲請人誤為訴訟聲請或非訟聲請者，法庭應諭知改正，其不改正或未改正者，逕為處分。
2. 被告不得因受第一項之訴訟聲請，而對原告附加不利益；被告禁止因第一項之訴訟而追加其預算以做賠償之用。
3. 法庭有確保前項規範之權責，準用本法第 10-1 條第四項之規範。**第**

10-4 條 【確認訴訟案件】

1. 因欲確認事務於本代聯會公法上之關係者，得聲請確認訴訟；經確認訴訟裁判者，生其因該關係所產生之效力。
2. 受訟事務為左列事項者，非經確認訴訟之裁判，不生效力：
 - 一、職務資格不符。
 - 二、法規範圍因效期、法源或牴觸上位階法律而不適用者。
 - 三、其他法定事項。

3. 因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而將受影響且非原告者，法庭得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為被告。案無被告者，為非訟案件。

第 10-5 條 【選舉無效訴訟】

4. 認有選舉舞弊、程序不當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而影響選舉之結果者，得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訴訟，聲請撤銷選舉結果。
 5. 選舉無效訴訟，應於選舉結果公告之十五日內為之。
 6. 選舉無效成立者，選舉委員會應立即解散，選舉結果撤廢，待選舉委員會組成，再為選舉。
7. 選舉無效案件非經法庭裁定暫時停止訴訟者，每一審級訴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

10-6 條 【其他法定案件】

一般法庭得審理除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5 條案件以外之訴訟案件、非訟案件，皆應規範於其他法律。

第四章 評議委員會

第 11 條 【應舉行會議】

1. 本會遇下列事項時，得召開評議委員會議：
 - 一、處理司法事務之分配。
 - 二、統一法律見解。
 - 三、擬定相關法律修正案或研商本會預決算。
 - 四、處理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提出之彈劾案。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 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或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2. 前項會議，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
3. 主任委員接獲第一項第七款之請求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 12 條 【會議規範】

1. 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執行之。
2.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案件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本會會議結果應定期公布，但屬機密部份得不公開。

第五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 13 條 【審判長掌控指揮】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若審判長依第 5-1 條須迴避時，由該庭參與審判之其餘委員互推一人執行職務。

第 14 條 【審判長維持秩序】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 15 條 【得命退出法庭】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

第六章 章程解釋、機關爭議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第一節 部門、班級代表聲請法規範章程審查

第 16 條 【部門聲請】

各部門因本身或下級機關之人員認本代聯會法規範有牴觸上位階法規範或相互牴觸者，得具狀聲請章程法庭為章憲訴訟，請求訂立、撤銷或變更原法規範。

第 17 條 【班級代表聲請】

班級代表五人以上認本代聯會法規範有牴觸上位階法規範或相互牴觸者，得具狀聲請章程法庭為章憲訴訟，請求訂立、撤銷或變更原法規範。

第 18 條 【聲請方式】

對於本節訴訟之聲請狀、聲請方式之規範，應另為訂立之。於其聲請狀足資辨明聲請人、聲請人資格、聲請標的與聲請事項者，不得因其書狀違反法律位階規範所規定以外之事項予以不受理。

第二節 會員聲請法規範章程審

查第 19 條 【會員聲請】

會員十五人以上認本代聯會法規範有牴觸上位階法規範或相互牴觸者，得具狀聲請章程法庭為章憲訴訟，請求訂立、撤銷或變更原法規範。

第 20 條 【聲請方式】

對於本節訴訟之聲請狀、聲請方式之規範，應另訂立之。於其聲請狀足辨明聲請人、聲請人資格、聲請標的與聲請事項者，不得因其書狀違反法律位階規範所規定以外之事項予以不受理。

第三節 作為章程審

查第 21 條 【爭議案件】

各部門、機關之人員、班級代表五人以上或會員十五人以上認各機關或人員之作為、不作為、欲作為或欲不作為有違反本代聯會法規、普世法理或人權而無其他救濟方式得以排除者，得具狀聲請章程法庭為章憲訴訟，請求處分、撤銷處分、禁制處分或變更處分。

第 22 條 【聲請方式】

對於本節訴訟之聲請狀、聲請方式之規範，應另為訂立之。於其聲請狀足資辨明聲請人、聲請人資格、聲請標的與聲請事項者，不得因其書狀違反法律位階規範所規定以外之事項予以不受理。

第四節 裁判章程審

查第 23 條 【聲請】

1. 訴訟之兩造對其所受之用盡審級救濟之終局裁判，認法庭於審判案件有重大違誤，牴觸法規範以致形成不當之終局裁判者，得具狀聲請章程法庭為章憲訴訟，請求撤銷並發回，重組法庭。
2. 對於一般法庭之裁判，章程法庭除經前項聲請，不得加以干涉；非有撤銷原裁判之必要，不得撤銷；不問情況，不得逕為改判。

第 24 條 【聲請方式】

對於本節訴訟之聲請狀、聲請方式之規範，應另為訂立之。於其聲請狀足資辨明聲請人、聲請人資格、聲請標的與聲請事項者，不得因其書狀違反法律位階規範所規定以外之事項予以不受理。

第七章 裁判之評議、效力及上

訴第一節 通則

第 25 條 【裁判決定】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實際參與審判之評議委員決定之。

第 26 條 【裁判主席】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會議主席。

第 27 條 【評議方式】

1.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2. 關於數額，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28 條 【裁判】

1.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評議委員會應裁定不受理。
2. 不受理之裁判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之選擇及意見。
3. 聲請合理者，應為之裁判，並應作裁判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事件關係人或相關法律。
 - 二、主文。
 - 三、事實。
 - 四、理由。
 - 五、年、月、日。
 - 六、裁判。

4.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主文之選擇及意見，並標示主筆評議委員。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法律上之意見。
5.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第 29 條 【評議秘密原則】

評議時各評議委員之意見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 30 條 【意見書】

評議委員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評議委員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 31 條 【公開裁判書】

本會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

前項公開，應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會員之個人資料。

各評議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本會隨同裁判一併公告。

第 32 條 【裁判拘束】

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裁判內容之義務。

第 33 條 【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章程法庭及一般法庭第二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二 節 章程法庭

第 34 條 【暫時處份】

1. 章程法庭於審理案件中，為避免章程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2. 章程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3.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4.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章程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5. 各部門、機關之人員、班代大會各政團、班級代表五人以上或會員十五人以上為免章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特別聲請章程法庭為不係屬案件之暫時處分，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範；不係屬案件之暫時處分，其裁定方式同於暫時處分。

第 35 條 【違憲裁判效力】

1. 章程法庭就非正副主席彈劾案者之裁判效力，同於章程規範。
2. 章程法庭之裁判得發回、變更、撤銷、禁制各既存或未存之依據本代聯會章程而產生、訂立或授予正當性之作為、法規範。
3. 章程法庭應就各案件之聲請，視其案件，於裁判主文左列裁判事項，機關不得聲明不服之：
 - 一、宣告系爭事項違憲、牴觸其他法律、牴觸法理、侵害人權或其作成不符法定程序，諭知有關機關於至遲兩個月內改正或立即撤廢、變更系爭事項。
 - 二、宣告系爭事項違憲、牴觸其他法律、牴觸法理或侵害人權，禁止其存在或不存在。
 - 三、宣告原裁判不當，撤銷原裁判並發回重審。
 - 四、闡明法規範之意涵，逕統一本代聯會之法律解釋。
 - 五、宣告系爭事項合憲、合法或符合法理。
 - 六、宣告系爭事項之訂立、作成符合法定程序。
 - 七、予以駁回。
4. 前項但有左列事項者，章程法庭得於裁判主文一併就系爭事項之相關規範、作為宣告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裁判事項：
 - 一、系爭事項之相關規範、作為直接致使系爭事項違憲。
 - 二、系爭事項之相關規範、作為直接致使系爭事項之作成、訂立不符法定程序。
 - 三、系爭事項之相關規範、作為直接致使系爭事項牴觸其他法律或法理。

5. 逾章程法庭就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限期而未有改正者，章程法庭應以裁定逕為變更；但章程法庭認有必要者，得令委員一人為告訴人，以確認訴訟起訴受諭知之機關。

第 36 條 【判決穩定性】

1.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章程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章程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對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2. 各評議委員、會員或機關，對於章程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或第三節所定程序，聲請章程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3. 各部門對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六章第四節所定程序，聲請章程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 三 節 一般法庭

第 37 條 【上訴期限】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裁判公布後十日內為之。

第 八 章 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之審理

第 38 條 【彈劾提出】

1. 班代大會得依代聯會章程第三十三條，對主席、副主席提出彈劾案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裁判。
2.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班代大會及班代大會正副議長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及其職務。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39 條 【任期影響】

彈劾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班代大會之解散或該屆班級代表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章程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40 條 【裁判方式】

1. 彈劾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班代大會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2.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3. 被彈劾人自前項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4.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對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違反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第 41 條 【彈劾宣告】

1.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2.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 42 條 【裁判期限】

章程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 30 日內為裁判。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

督第 43 條 【監督職責】

1. 主任委員監督各評議委員。
2. 本會委員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主任委員得加以警告。

第 44 條 【彈劾提出】

本會委員如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經本會會議決議，向班代大會提出彈劾案。

第 45 條 【審判獨立】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章 評議諮詢委員會

第 46 條 【職權】

1. 評議諮詢委員得依其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在職評議委員適當之建議。
2. 前項之建議不具強制效力，亦不得干涉在職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 47 條 【諮詢費】

因諮詢所需之費用，得依據第七條之規定編列相關預算。第

十一章 附則

第 48 條 【準用國家法規】

1. 訴訟程序規定不足之部份，法院組成准用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章程法庭准用我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行政法庭准用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2. 前項適用如有爭議者，應由評議委員會議統一之，必要時應提出相關修法。

第 49 條 【施行細則】

1. 本法施行細則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2. 本會審理案件之規程，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第 50 條 【施行日】

本法與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